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ST 海投

公告编号：2022-092
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 18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于 5 月 20 日、6 月 3 日、6 月 18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18 日、7 月 30 日、8 月 13 日、8 月 27 日、9 月 10 日、9 月 27 日、10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、2022-055、2022-060、2022-062、2022-068、2022-071、2022-072、2022-078、2022-082、2022-085、2022-092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2〕13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告知书》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，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

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